

和田站风雨棚顶部清沙项目-劳务分包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和田站风雨棚顶部清沙项目-劳务分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1.32773 万元,招标人为新疆铁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和田站,和田站风雨棚顶部清沙项目(含相应的已审核成立的图纸、会议纪要以及设计补充内容等技术资料)中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劳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和田站风雨棚顶部清沙项目-劳务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和田站风雨棚顶部清沙项目-劳务分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 3、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不少于一项(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商住 10 号楼 21 楼 2115 室并携带下述材料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费 500 元/份(现金),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商住 10 号楼 21 楼 2110 室纸质

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3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0室

七、其他

获取文件须知：投标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料一份，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无二维码或者因为复印件模糊不清造成二维码无法查询企业信息的，则必须提供原件查验或重新提供清晰准确的复印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铁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铁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3-522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5室

联系人：王芳

电话：17690920122

电子邮件：150581238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